

輸入許可證申請書各欄填寫說明(更新日：112/9/26)

| 欄位 | 欄位名稱 | 填寫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申請人(進口人) | 1.申請人(進口人)請依序填列中英文名稱、中英文地址、電話號碼及統一編號。 2.如為個人,請填列身分證號碼;法人、寺廟等其他申請人,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,請填列該編號;如無,請填列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。 3.輸入許可證進口人名稱不得申請修改,但經貿易署核准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。 |
| 2 | 賣方名址 | 請填列國外賣方英文名稱及地址,賣方係指報價之國外廠商,右上角框填列國別代碼(請參照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)。 |
| 3 | 生產國別 | 1.應填列貨品之生產國家或地名(進口大陸物品,應填列 CHINESE MAINLAND,代碼 CN)。 2.右上角框填列國別代碼(請參照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)。 |
| 4 | 起運口岸 | 請填列貨品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及右上角框代碼(請參照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)。 |
| 5 | 檢附文件字號 | 1.進口貨品依規定應檢附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文件或(及)特許執照始可申請者,應填列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(及)登記證照字號。 2.進口貨品超過 1 項以上時,主管機關或登記證照字號不同者,請填註證號所屬項次。 |
| 6 | 項次 | 進口貨品超過 1 項以上時,不論 C.C.C. CODE 是否相同,均應於項次欄下冠以 1,2,3,...並與所列 C.C.C. CODE 及貨品名稱對齊。 |
| 7 | 貨品名稱、規格、廠牌或廠名等 | 1.貨品名稱應繕打英文為原則,但申請進口中藥材,應加列中文本草名。貨品名稱不能表明其性質者,應註明其學名。 2.貨品規格係指長短、大小、等級等。 3.貨品明細欄,如不敷填寫,請以續頁填列。 4.除農林漁牧礦、大宗物料等及其他習慣上無廠名或廠牌者可不必要繕打外,其他均應繕打 Maker 或 Brand。 |
| 8 | 貨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| 貨品分類號列(C.C.C. CODE)為 11 位碼,請查閱「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」填列。 |
| 9 | 數量及單位 | 為進口統計需要,申請貨品 C.C.C. CODE 第 1 至 21 章,25 至 27 章之農林漁畜等產製品之進口案件,應以我國推行之公制為單位,凡以磅、件、箱、條等為單位者,應折算為公制單位。其他貨品,則依實際使用之單位填列(請參照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)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|--|
| 10 | 單價 | 1.條件依報價單所載填列如 FOB、CFR、CIF 等。 |
| 11 | 金額及條件 | 2.單價係填列進口貨品之單項價格。 3.金額係填列進口貨品單項價格及所有貨品之總價。 4.進口貨品得以新台幣計價，輸入許可證亦可以新台幣填報。 5.幣別代碼請依參照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規定填列。 6.不需填列大寫金額。 |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輸入許可證一經塗改即屬失效，貨品分類號列蓋有簽證機構校對章者除外。
- 二、本輸入許可證記有貿易資料，關係商業機密，請予保密，不得外漏或買賣。
- 三、進口貨品，申請人應自行瞭解及依照有關輸入規定、檢驗、檢疫、衛生及其他相關國內管理法令辦理。
- 四、如 6~11 欄不夠填寫，請以續頁填寫，續頁上端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，並分別附於各聯之後。
- 五、各聯用途說明：
 - 第 1 聯：國際貿易署存查聯
 - 第 2 聯：申請人報關用聯